

吕梁市横泉水库水源地保护与水生态修复项目澄清说明

(招标编号：SQ141100202411270355)

一、澄清内容：

吕梁市横泉水库水源地保护与水生态修复项目现做以下澄清：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编辑投标函时，发现系统默认工期__天（日历天），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工期为月和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颁发竣工证书之日止（包括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工期统一填写为：**18个月**。因系统默认的其它内容也有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不一致。之后，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为了统一评审格式，要求投标人在编制系统默认的投标函格式时按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招标文件投标函未要求的，统一填写**无或者 0**；在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特此澄清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水利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水控集团横泉水利有限公司

地 址：吕梁市横泉水库

联 系 人：弓女士

电 话：18035800718

招标代理机构：吕梁正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宇航大厦 148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935436506

电子邮件：LLZTD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 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